

楚雄州文化馆关于选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作品 参加云南省大家乐群众文化彩云奖的通知

各县市文化馆：

云南省大家乐群众文化彩云奖（以下简称“彩云奖”）是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为促进群众文化作品创作，激发群众文化创造活力，提升群众文化艺术素养，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，推动云南省群众文化事业繁荣发展，而设立的云南省群众文化最高奖。为做好楚雄州代表队参加省“彩云奖”美术、书法、摄影作品选送工作，现面向全州征稿：

一、征稿范围：

除专业艺术院校在校师生创作的作品外，均可参加评选。

二、条件要求：

美术类作品包括中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水彩、水粉、年画、连环画、宣传画、漫画、漆画、插图、农民画、数字绘画。作品含裱边最大边长不得超过2米。

书法类作品包括除硬笔书法外的其它书法形式，书体不限，高含裱边不超过3米，宽含裱边不超过2米。

摄影类作品彩色、黑白均可，单幅、组照不限（组照作品每件限6幅以内），照片格式为JPG或JPEG，不少于2000像素，分辨率为300dpi。

未参加过之前“彩云奖”评选的原创作品均可参与。

三、总体标准：

（一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体现民族精神和时代

精神，聚焦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。

(二) 讲述百姓故事，反映多彩生活，注重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，具有浓郁的生活气息。

(三) 作品主题鲜明，生动质朴，表演技巧娴熟，表现手法创新，形式丰富多样，富有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。

(四) 突出群众文化特色，坚持群众原创，提倡小投入、小制作，有生活、接地气，有个性、有创意，小作品、大情怀，讴歌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，适合基层演出和交流推广。

(五) 作品具有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的有机统一，深入基层，深受广大人民群众喜爱。

四、报送方式：

初选作品报送电子版尺寸不小于 5MB，请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提交至相关邮箱。

美术作品：

联系人：张颖 电话：13987074973

邮箱：516333032@qq.com

书法作品：

联系人：秦迤松 电话：13987815819

邮箱：750965112@qq.com

摄影作品：

联系人：严晓峰 电话：18987809877

邮箱：1427595361@qq.com

